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輔導科	1	實缺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需兼授生涯規劃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止。

(二)方式：

- 1.本校甄選專區 (網址：<http://nw.fysh.tc.edu.tw>)。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甄選專區。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招考	同第 3 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聯絡電話：25290381 轉 1701、1702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個別諮商演練)：成績占 50%。以 15 分鐘為限。
- （二）口試：成績占 50%。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 (請於中午 13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請於中午 13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請於中午 13 時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請於中午 13 時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2. 試教成績 3. 口試成績；若試教、口試成績亦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 放榜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一) 18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18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三) 18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1 月 7 日 (星期四) 18 時前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甄選專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放榜後依照本校錄取公告之通知日期與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290381 分機 1701、170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輔導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電子信箱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繳費	填發准考證
		(收費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輔導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輔導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